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市监处罚〔2021〕16号

当事人：东胜区名诚烟酒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2150602MA0NLHLY0R

住所（住址）：东胜区星河湾3号楼1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曹梁经营的东胜区名诚烟酒行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待售的注册商标为“五粮液”（52%vol、500ml）白酒12瓶、“剑南春”（52%vol、500ml）白酒8瓶、“海之蓝”（42%vol、480ml）白酒5瓶、“天之蓝”（42%vol、480ml）白酒6瓶、老白汾酒（45%vol、475ml）白酒12瓶防伪标识与生产厂家的防伪标存在明显差异，当事人无法说明上述白酒的来源渠道，分别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鉴定人员鉴定，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于当日对当事人经营的43瓶侵权白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的43瓶涉案白酒是从一上门推销的陌生人处回收，回收“五粮液”（52%vol、500ml）白酒12瓶、“剑南春”（52%vol、500ml）白酒8瓶、“海之蓝”（42%vol、480ml）白酒5瓶、“天之蓝”（42%vol、480ml）白酒6瓶、老白汾酒（45%vol、475ml）白酒12瓶。“五粮液”（52%vol、500ml）白酒回收价700元/瓶、销售价980元/瓶，“剑南春”（52%vol、500ml）白酒回收价300元/瓶、销售价470元/瓶，“海之蓝”（42%vol、480ml）白酒回收价120元/瓶、销售价160元/瓶，“天之蓝”（42%vol、480ml）白酒回收价220元/瓶、销售价320元/瓶，老白汾酒（45%vol、475ml）白酒回收价390元/箱（65元/瓶）、销售价130元/瓶，截止2021年10月8日本局现场检查之日上述白酒未售出。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不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也无法说明提供者。上述涉案白酒的违法经营额共计19800元（按销售价格计算：980元/瓶X12瓶+470元/瓶X8瓶+160元/瓶X5瓶+320元/瓶X6瓶+130元/瓶X12瓶=19800元），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0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东胜区名诚烟酒行”内经营有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五粮液白酒（500ml，52°）12瓶、剑南春白酒（500ml，52°）8瓶、海之蓝白酒（480ml，42°）5瓶、天之蓝白酒（480ml，42°）6瓶、老白汾酒白酒（475ml，45°）12瓶

2.2021年10月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文书及清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3.2021年10月8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书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五粮液白酒（500ml，52°）为假冒该公司产品。

4.2021年10月8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证书复印件、“五粮液”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具有法律效力。

5.2021年10月8日，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书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剑南春白酒（500ml，52°）为假冒该公司产品。

6.2021年10月8日，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提供的“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证书复印件、“剑南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具有法律效力。

7.2021年10月8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书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海之蓝白酒（480ml，42°）、天之蓝白酒（480ml，42°）为假冒该公司产品。

8.2021年10月8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证书复印件、“海之蓝”“天之蓝”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具有法律效力。

9.2021年10月8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书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老白汾酒白酒（475ml，45°）为假冒该公司产品。

10.2021年10月8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证书复印件、“杏花村”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具有法律效力。

11.2021年10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2021年10月18日，当事人接受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实。

13.2021年10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五粮液”（52%vol、500ml）白酒、“剑南春”（52%vol、500ml）白酒、“海之蓝”（42%vol、480ml）、“天之蓝”（42%vol、480ml）白酒、老白汾酒（45%vol、475ml）白酒标价签5份，证明白酒的销售价格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10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鄂市监竞罚告〔2021〕9号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或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行为，分别侵犯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杏花村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凭证，无法说明涉案白酒的合法来源，亦未能说明真实提供者，理应对其商标侵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所指的违法行为。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规定，当事人购进涉案白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自觉提交相关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十一条第（四）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四条第三款“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的原则，本局认为在本案中，当事人经营的侵权商品货值较小，且并未销售，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建议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从轻处罚的罚款幅度范围为[0元+（25万元－0元）×30%]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以下包含本数，即0元至7.5万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43瓶。

2.罚款19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经营过程中未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警告。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43瓶。

3.罚款19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市场监管部门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颐支行，地址：康巴什新区团结路鄂尔多斯大剧院对面，收款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账号：（06120816292000968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